

惠州大亚湾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 2022 至 2023 年防治项目竣工决算 服务合同书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乙方：广东中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惠州大亚湾区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 2022 至 2023 年防治项目”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审计的目标和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竣工财务决算说明进行审计。

2. 乙方审计工作的目标是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使用者依据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3.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下列方面发表审计意见：（1）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2）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的竣工财务决算情况。

二、甲方的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建设单位及建设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提供审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与审计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的信息。

3.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三、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在执行审计的过程中，乙方需要运用职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

2. 乙方识别和评估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3. 乙方评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
(1) 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进行报备；(6)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审计收费

1. 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包干价为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乙方依约完成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致送审计报告一式 3 份。

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已审计财务报表时，不得对其进行修改。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委托方与受托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管理局

授权代表：



乙方：广东中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